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李姿玲

電話：7995678*3082

傳真：7406602

電子信箱：cadenza@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1390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667159_11139020800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及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如附件），請惠予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摘要如下：

（一）參加對象：有興趣參加本市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之二年級與四年級學生、家長、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包括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仁武、大社、林園、大寮、大樹、鳥松、茄萣、阿蓮、湖內、田寮、燕巢、永安、彌陀、橋頭、梓官、路竹、美濃、內門、甲仙、茂林、六龜、杉林、那瑪夏、桃源、鹽埕、旗津、旗山）。

（二）日期及時間：112年1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地點：本市龍華國小3樓視聽中心（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858號）。

三、報名方式：

(一)教師人員請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70792），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皆以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為準。

(二)學生家長：於現場報名。

四、本案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半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五、本市112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俟本局核定國民小學總量管制學校名單後，於111年12月另案函知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資優教育發展協會吳理事長靜怡(平信郵寄)(含附件)、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